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
江西联创致光 科技有限公司	4,303.00	21,386.65	是	否
中久光电产业 有限公司	213.19	1,191.47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0,775.36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新增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 3 笔对外担保逾期。其中，公司为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999.71 万元，公司为联创致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285.65 万元，公司为联创致光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

额 1,000.00 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合计 4,285.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96%。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分别与合作授信的商业银行开展了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为 4,516.19 万元，其中联创致光在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新增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联创致光在兴业银行南昌分行新增担保金额 3,303.00 万元，中久光电在招商银行新增担保金额 213.19 万元。公司在年度预计的范围内，为上述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5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36）。

（三）担保进展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对外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 年度 审议担保 额度（万 元）	被担保 方最近 一期资 产负 债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 担保金额 （万元）	新增担 保金额 占上市 公司最 近一期 净资产 比例 （%）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股 100.00%	40,000.00	104.99	25,689.65	4,303.00	0.93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中久光电	直接持股 47.67%	10,000.00	21.82	1,404.66	213.19	0.05	否	否
合计				-	27,094.30	4,516.19	0.98	-	-

2、本次新增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 3 笔对外担保逾期。其中，公司为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999.71 万元，公司为联创致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285.65 万元，公司为联创致光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000.00 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合计 4,285.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96%。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60100763363408F
法人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47.6667%；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持股 24.05%；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395%；新余久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3333%；绵阳市中久镭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305%；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5.18%	91360000094439224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63,694.36	66,875.41	-3,181.05	35,123.43	-6,900.19	71,223.07	67,503.94	3,719.13	81,923.57	-3,357.16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33,324.06	7,270.65	26,053.41	3,242.78	-359.00	40,717.29	14,304.88	26,412.41	30,689.93	4,105.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3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5月20日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而发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 担保合同三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11月21日

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

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针对中久光电，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0,775.36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联创超导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0,775.36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